

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」(詩一九一) 默默無聲的宇宙，證明了神的永能和神性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羅一20) 人有神的形，有神的靈，更有條件作祂的見證。不但活人能夠見證神，甚至死了的拉撒路也得機會證明基督的復活大能。所以主耶穌在升天之前，吩咐門徒要處處為祂作見證。

見證促使真理建立，並有助於它的傳揚。例如，許多人曾經見過復活的基督，包括眾使徒，五百多弟兄，主的兄弟雅各，以及保羅。有了這許多人作見證，於是，主從死裏復活這回事實，和它的意義，都被歷代許多人接受。

要證明一件事的正確，方法不一。普遍被採用的，就是憑眼睛看見。這個方法，確定於摩西律法，為世上法庭沿用至今。此外，也可以設法令人對事實認識和理解，以至接受。例如，沒有人能把自己的信心給人觀看。人不是神，不能看透別人的內心。雅各書卻巧妙地指出：只要觀察一個人的行事為人，就可以辨別他的信心。那麼，好行為便成了信心的見證。當然，好行為只許多證物中之一，亦不就等於信心。

因見證而顯明的真理，浩如煙海。茲將犖犖大者十端，臚列於后，並略加說明，刻劃出怎麼樣的見證才會發生效效。

- 一 重生的見證：不屬世界(約一七14)；在地若天(弗二6)。
- 二 蒙福的見證：道路亨通，凡事順利。(書一8) 蒙福人好比一棵生於溪水旁，按時結果的常青樹。(詩一3)
- 三 豐富的見證：內心滿足，無慾無求。(腓四11, 12) 生命豐富的人以萬事為有損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(腓三8) 即使家道豐富，亦不會倚靠無定的錢財。(提前六17)
- 四 安息的見證：無憂無慮，處變不驚。歇了自己的工(來四10)，認識個人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(西三3)。
- 五 信心的見證：活著乃是為主而活(羅一四8)，無論是生是死，務求基督在見證者身上照常顯大。(腓一20) 將生活看作責任、義務。亞伯拉罕便是個典範。
- 六 稱義的見證：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大有功效。(雅五16)
- 七 成聖的見證：不為肉體安排(羅一三14)，不與世俗為友(雅四4)。

八 得勝的見證：復活的主向死亡誇勝。與主同活的人，不難證明他已經勝過那兇悍不及死亡的仇敵、世界和自己。

九 順服的見證：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（加二20）認定神是個人的主宰；生命、氣息、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；（徒一七25，28）明白那些為自己謀算的人，終歸失敗。（箴一四12）

十 為主作見證：主是葡萄樹，信祂的人是枝子。常在主裏面的，主也常在他裏面。（約一五5）所以，主所作的事，屬祂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更大的事。（約一四12）

見證，通常是指口述的見證。上述的十項見證，說出一個事實：口頭見證是不夠的——不夠力量，不夠真實，不夠深刻。神對見證人有更嚴格的要求。很明顯，沒有重生的——不可能見證重生。要講，亦只能說出空中樓閣。他不會明白重生是甚麼一回事，不知道重生以後的情形。重生的人，必然有基督生命的特徵，經得起世界的考驗。見證的見，代表經驗；證是工作。作見證，根據經驗；做工作，志在有成。神不許人「妄作見證」（林前一五15），就是作虛構、自以為然的見證，或說是「假見證」（英譯）。見證一定要真實，而且合乎聖經。舊約和新約的要求，都是如此。至於判別見證人的真假，可觀後效。兩約也作如是觀。

現今教會的見證，聲音微弱。但願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全能者，興起更多誠信真實的見證人，讓他們像雲彩般圍著眾教會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

二〇〇〇年三月寫於香港

# 論見證

（給主內同工）